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AW000-A112676女（姓名住居詳卷）

被告 陳宣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9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珮

法官 張家訓

法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